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年0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4月28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本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審議。
 -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修習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 （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做為學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四）審查本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之事項。
 - （五）審查本系開設課程應否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六）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七）審查學生轉學、轉系等學分認定及抵免相關事宜。
 - （八）審查及協調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項。
- 三、本會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教師、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在校生代表2名、校外學者2名組成，任期為一學年，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意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或審查費。
-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聘請之，召集人任院課程委員。
- 五、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集之。
- 六、本要點經華文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文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99年11月1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訂後條文 104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訂說明
三、本會由系主任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為一學年。 四、本會之下，另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校友代表若干位擔任課程諮詢委員及學生代表碩士班及學士班各一人，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意見。本會議事時，亦可視情況邀請課程諮詢委員或學生代表列席。課程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或審查費。	三、本會由系主任聘請 本系教師、業界代表1名、畢業生代表1名、在校生代表2名、校外學者2名 組成，任期為一學年，提供本系課程規劃之意見。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或審查費。	增修條文如粗體畫線處。